

農遊場域說故事比賽簡章

壹、活動宗旨：

為提升農業旅遊的創新與吸引力，期望透過農場歷程、在地文化與農業特色等故事的創作與優化，因此舉辦本農遊場域說故事比賽。旨在透過競賽激發參賽者的創意與專業，重新創作和創新農場故事，使故事內容更加豐富、深入，涵蓋在地歷史文化、鄉村旅遊資源、生態環境與農業特色，重新打造獨特的農場品牌特色。

透過比賽，導遊/農遊大使可學習如何將這些故事轉化為強大的導覽工具，提升農業旅遊場域的體驗品質，同時強化故事的說服力與感染力，成為吸引遊客的重要誘因。期盼藉此增加遊客前往農場的意願與動力，刺激地方經濟與旅遊發展，活絡農業旅遊市場，促進文化傳承與農業永續發展。

貳、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

主辦單位：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

合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

參、活動說明：

一、選擇場域：

參賽者應選擇取得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之農遊場域進行故事創作。目前認證場域共 351 家（數字將依公告調整），場域資訊可至[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官網](#)查詢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持有效期內導遊/領隊人員執業證。

三、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 **報名期限**：自公告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（週二）止，繳件期限以電子信箱日期為準。**免報名費**

(二) **競賽日期**：

1. **初賽**：2026 年 7 月 28 日（週二）

- 由專家進行故事劇本（紙本及語音檔）審查。
- 擇優 15 組進入決賽。

2. **決賽**：2026 年 9 月 1 日（週二）09:30 至 16:00

- 報到時間：09:00~09:30（逾時視同棄權）。
- 進入決賽報告順序及時間由現場抽籤決定。

(三) **競賽地點**：待定。

肆、競賽辦法：

一、初賽

(一) 提交規格：

1. 故事劇本：3,000 字以內，繁體中文撰寫。
2. 語音檔：總長度 3 分鐘以內 (超過規定者不列入評審)，不需將故事劇本逐字說明，而是透過語音突顯故事情感張力。
3. 檔名格式：姓名-作品名稱。
4. 連同報名表寄至活動信箱：angela@taiwanfarm.org.tw

(二) 提交要求：

1. 內容需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引用他人著作須註明出處。
2. 作品須為原創性，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，且未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。
3. 著作權侵權或不法行為由報名者自行負責，並取消得獎資格。
4. 本會將進行資格審查。

(三) 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	百分比
故事劇本內容：內容正確，真實呈現農業文化與特色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故事主軸與主題設定：將農村特色、產業或歷史事件串聯成完整故事，引導遊客進入情境。2. 核心理念：明確傳達故事欲表現的核心價值。3. 感官體驗：鼓勵遊客動手、動腳、用眼、用耳、用鼻、用嘴去感受農村環境。4. 知識傳遞：介紹農產品特色、種植知識、農耕技術、生態環境、歷史文化、節慶習俗等相關知識。5. 在地故事：分享在地居民的生活點滴、奮鬥故事、傳說軼事，讓遊客感受人情味與在地文化。	60%
創意呈現(創新性、獨特性、真實性等)	20%
語音、聲調：發音清晰正確、語調具情感張力	20%

(四) 評審結果：由專家進行故事劇本審查，擇優 15 組進入決賽。

二、決賽：

(一) 報告規格：

1. 形式：Power Point 多媒體簡報。

2. 報告時間：10 分鐘（計時員於 9 分時響鈴一聲，10 分鐘時響鈴二聲）。
3. 問答時間：5 分鐘（統一提問統一作答）。
4. 需親臨會場進行現場解說。

(二) 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	百分比
故事內容完整性：符合主題且有張力、內容完整有條理	40%
創意呈現(創新性、獨特性、真實性等)	30%
台風(解說風格、肢體語言、聲音表情、服裝儀容等)	30%

(三) 決賽程序：

1. 競賽評選次序由現場抽籤決定。
2. 由委員進行評分。
3. 選出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各 1 組，佳作 7 組。

三、 敘獎辦法：

(一) 獎項設置：

選出農遊最佳故事獎前 10 名，各頒發獎狀 1 紙，競賽獎項如下：

獎項	名額	獎勵
第一名	1 組	農遊超市農遊現金 10,000 元 + 獎金 10,000 元。
第二名	1 組	農遊超市農遊現金 5,000 元 + 獎金 5,000 元。
第三名	1 組	農遊超市農遊現金 3,000 元 + 獎金 3,000 元。
佳作獎	7 組	農遊超市農遊現金 1,000 元 + 獎金 1,000 元。

(二) 頒獎時間與作品運用：

1. 頒獎典禮於年底舉辦。
2. 獲獎作品授權主辦單位進行線上、線下推廣宣傳使用。
3. 農遊大使學員參賽獲獎者，將晉級為銅牌農遊大使。
4. 銅牌農遊大使參賽獲獎者，將晉級為銀牌農遊大使。

四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 代勞及違規處罰：

參加競賽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將追回其入圍資格與所頒獎勵。

(二) 著作權及法律責任：

參加競賽作品如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等侵害，經法院判決屬實，主辦單位將追回其入圍資格與所頒獎勵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著作權侵害等法律爭議由參賽者自行承擔。

(三) 肖像權及法律責任：

參賽者/獲獎者須同意主辦單位因宣傳推廣需求，拍攝、錄影、錄音其本人肖像、影像、聲音等相關著作，可供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，於媒體報導、宣傳推廣（含平面、電視、網路等媒體）或成果展現等非營利性目的，永久、無償、不限地點、不限次數使用上述肖像、影像及聲音，且主辦單位無需另行通知或支付任何費用。

(四) 評審標準未達之處理：

參賽作品經審查若未達評審標準，該獎項得從缺。

(五) 現場爭議處理：

參賽現場如有規定未盡事宜，請向服務人員提出，由服務人員呈報評審委員決定處理方式。

農遊場域說故事比賽報名表

姓名		行動電話	
身份證字號	*以利審查資格。	Email	
地址			
故事劇本名稱			
受眾對象			

參賽聲明

本人參加「農遊場域說故事比賽」活動，茲聲明如下：

一、確認與遵守規定

本人保證已確實了解活動簡章和公告之規定，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。

二、資料真實性與著作權承諾

本人具結上述各項報名資料正確無誤，參選作品為本人原創，未曾抄襲、仿冒或剽竊他人著作。如經發現有侵害著作權法、商標法或其他法規之情事，本人願意：

- (一) 接受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二) 接受追回已頒發之獎項。
- (三) 自負全部法律責任。

本人並確認參選作品未曾對外公開發表。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自負全部之法律責任。

三、作品資料授權

本人同意將參賽作品之相關資料(包含故事腳本、解說詞、簡報、影片等)之著作財產權、肖像權，永久、無償專屬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，得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利用，作為推廣農遊、教育宣導及成果發表等用途。

四、智慧財產權授權

本人同意參選作品之創意想法、著作內容、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「主辦單位」所有，本人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聲明人簽名及蓋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